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418,731.61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3,383.94		-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9,215.96		-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3,398.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减少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59,129,224.59	2,318,381,176.22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7,403,264.41	1,975,169,880.47	1.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1,63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72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19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14,16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96	主要系受市场因素，主营业务产品营销受到一定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0	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利润额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5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45	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45	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40,000	37.30	0	无	-
邵于佶	境内自然人	32,749,018	17.80	0	无	-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45,536	6.60	0	无	-
邵贤庆	境内自然人	5,632,723	3.06	0	无	-
商若云	境内自然人	5,632,723	3.06	0	无	-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77,720	2.71	0	无	-
安维之	境内自然人	1,197,528	0.65	0	无	-
黄怡	境内自然人	1,076,060	0.58	0	无	-
Barclays bankplc	境外法人	588,857	0.32	0	无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530	0.26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6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0,000
邵于佶	32,749,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749,018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536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536
邵贤庆	5,632,723	人民币普通股	5,632,723
商若云	5,632,723	人民币普通股	5,632,723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77,720	人民币普通股	4,977,720
安维之	1,197,528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28
黄怡	1,076,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060
Barclays bankplc	588,857	人民币普通股	588,8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530	人民币普通股	479,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邵于佶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邵于佶、商若云和邵贤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股权分别为60.00%、20.00%和20.00%。商若云系丰福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丰福投资71.16%的份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20元（含税）。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078,41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15%。上述方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794,047.64	1,158,425,41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2,999.72	3,740,938.64
应收账款	17,983,300.21	42,912,57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78,397.24	23,058,16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3,016.93	3,572,2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823,213.41	105,678,046.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237,707.45	430,686,080.86
流动资产合计	1,716,452,682.60	1,768,073,47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574,870.83	35,036,625.31
固定资产	425,861,192.57	434,209,203.73
在建工程	16,662,198.03	14,090,14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666,190.99	65,159,298.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8.17	144,49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731.40	1,667,9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676,541.99	550,307,698.38
资产总计	2,259,129,224.59	2,318,381,17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166,718.94	147,622,891.38
应付账款	87,784,716.32	82,723,915.20
预收款项		363,876.92
合同负债	18,812,265.77	15,903,75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71,930.66	14,555,808.15
应交税费	12,613,863.94	17,522,436.64
其他应付款	35,290,995.71	39,049,56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19,135.85	10,492,199.54
流动负债合计	249,959,627.19	328,234,45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4,104.83	6,119,4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2,228.16	8,857,39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6,332.99	14,976,841.72
负债合计	261,725,960.18	343,211,29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997,450.00	184,009,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0,791,408.74	990,897,313.90
减:库存股	6,335,874.84	6,453,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304,712.50	92,304,7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6,645,568.01	714,412,1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7,403,264.41	1,975,169,880.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7,403,264.41	1,975,169,88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9,129,224.59	2,318,381,176.22

公司负责人:商若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寒忠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英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418,731.61	175,158,713.05
其中:营业收入	117,418,731.61	175,158,71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522,479.92	134,461,547.46
其中:营业成本	65,063,271.83	91,601,45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0,141.72	3,533,219.30
销售费用	23,613,026.00	27,999,178.90
管理费用	13,291,819.75	11,476,451.92
研发费用	5,362,003.26	6,210,904.49
财务费用	-12,317,782.64	-6,359,658.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889,022.22	936,55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4,87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3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496.16	-5,36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9,777.75	47,016,895.21
加:营业外收入	342,307.85	924,891.92
减:营业外支出	156,968.98	77,85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5,116.62	47,863,931.80
减:所得税费用	2,411,732.68	7,800,58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3,383.94	40,063,345.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3,383.94	40,063,34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3,383.94	40,063,345.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33,383.94	40,063,345.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3,383.94	40,063,345.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商若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寒忠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82,215.48	235,904,11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3,724.97	13,780,3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45,940.45	249,684,47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11,734.62	97,788,41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4,530.39	86,580,9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2,534.03	4,573,7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540.07	19,984,60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99,339.11	208,927,71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3,398.66	40,756,7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7,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6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89,42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367.48	6,529,96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0,367.48	10,529,9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0,367.48	699,459,46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17,60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1	-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31,370.39	740,216,22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425,418.03	568,365,03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794,047.64	1,308,581,259.26

公司负责人:商若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寒忠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英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27,800股，由183,940,250股减少至183,412,450股，注册资本减少527,800元，由183,940,250元减少至183,412,45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9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37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王中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27,800股，由183,940,250股减少至183,412,450股，注册资本减少527,800元，由183,940,250元减少至183,412,45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拟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5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03,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24,8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9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37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7、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8、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02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1、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3、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018_B01号），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03,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24,8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8月3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009,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403,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124,800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9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37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拟支付的回购价款为5,013,038.4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2,450	0	183,4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00	-527,800	0
合计	183,940,250	-527,800	183,412,450

注: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83,940,250股，该事项尚需向中登提交相关手续。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9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37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9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37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外，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27,800股，由183,940,250股减少至183,412,450股，注册资本减少527,800元，由183,940,250元减少至183,412,450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4.02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41.2450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394.0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341.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即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不固定的股利分配模式;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还债务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7、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8、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